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编制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并同意对外披露。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瀚启投资”)要约收购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建研院”)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70011;申报简称:建研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5.03元/股。

●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9,218,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自2026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4日和2026年12月15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取得公司控制权整体安排中的一个环节,本次要约收购本身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公司董事会等事项尚需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0月9日,收购人披露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向建研院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收购股份数量为49,218,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要约收购价格为5.03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建研院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183.SH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11”,申报简称为“建研收购”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9,218,171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9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5.03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基于收购人对建研院价值的认可,并以谋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公司9.90%股份,为后续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创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董事会等方式。在取得公司控制权后,收购人将结合自身资源与经验,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10%,公司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二)本次要约收购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整体安排

1、本次要约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翔先生、黄春生先生、王惠明先生。本次要约收购本身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尚未解除、公司董事会尚未改组,收购人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不足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亦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吴小翔先生、黄春生先生、王惠明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终实际收购的股份未达到预定收购比例9.90%,收购人将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直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9.90%。

3、在取得公司9.90%股份后,收购人拟与公司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进一步受让不低于5.00%的股份,并同步推动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以及改组公司董事会。前述安排全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瀚启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涛先生。

4、上述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改组董事会等事项尚需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不构成对后续控制权变更安排最终实施的保证。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5.03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49,218,171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47,567,401.00元。

收购人已将5,000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的50%。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部分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人已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融资要素备忘录》,主要内容详见《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之“一、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自2026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4日和2026年12月15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70011

2、申报价格:5.0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49,218,171股,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9,218,171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9,218,171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过户: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对预受要约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4、竞争要约: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权利限制: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相关权利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撤回预受要约的限制: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4日和2026年12月15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497,153,251股,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为3,863,511股,占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的7.85%,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上述预受要约数据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对象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精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和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总额内,在子公司之间调剂部分担保额度。调整后,在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拓精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5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正拓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子公司正拓精密在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正拓精密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5,038.2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2,038.2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9PEE72X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1号楼108室		
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1号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6-3-14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正拓精密成立于2026年3月14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正拓精密资产总额为100,599,506.46元,净资产为24,466,981.17元;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为470,721.91元,净利润为-5,533,018.8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正拓精密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正拓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正拓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1,018.14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88%,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595	ST东尼	A股 停牌	2026/11/25	全天	2026/11/25	2026/11/26

●停牌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11月26日。

●撤销后A股简称为东尼电子。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东尼”变更为“东尼电子”;

(三)证券代码仍为“603595”;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1月26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8条规定,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8号),并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申请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于2024年4月27日、4月29日披露《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按照会计准则采用追溯法调整了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相关会计报表项目。其中,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调整金额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差23.98万元的原因,已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披露。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4]E1299号)和相关情况说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定期报告不存在需追溯重述的情形。

截至申请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全部完成追溯重述。

(三)公司不涉及投资者索赔事项,不涉及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截至申请日,公司不涉及立案诉讼中的投资者索赔事项,不涉及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动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8条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11月24日同意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25日停牌1天,11月26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于2026年11月20日、24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预通知及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截至2026年11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80%(即10.56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持有“盛虹转债”的股东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13.2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截至2026年11月24日收盘,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80%(即10.56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80%(即10.56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盛虹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即13.21元/股),则“盛虹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2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表决时,持有“盛虹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